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能力测评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

进一步规范提升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根据《宁波市优化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若干措施》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能力测评，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测评对象

在我市从事安全评价（评估）、培训、检查、咨询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机构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在甬注册，但在甬从业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也需参加测评。参加测评技术人员应至少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应资质以上证书。

二、能力测评程序

（一）注册报名。参加测评的报名人员，应当于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期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进行报名。公众号报名模块为“通知公告—第三方考试报名”，点击进入后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二）测评方式。采用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三）准考证打印：报名人员请于4月21日至4月26日通过微信公众号“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登录报名页面进行准考证打印。

（四）测评地点和时间：在市区集中设若干测试点于4月26日集中实施，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五）测评范围

1. 共性范围：《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2024版)》等。

2. 工贸卷个性范围：《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含解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及涉工业企业相关标准规范等。

3. 化工卷个性范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涉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的相关标准规范等。

三、工作要求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动员辖区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积极参加测评，未参与本次测评的机构或技术人员，应在季度评估时给予扣分。在我市从事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在完成报名后，确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应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同意。

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本轮测试结果，对外发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质量风险警示，技术人员如为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且测评不合格的，将终止专家资格；如为省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将申报省厅取消资质；未参加或逃避测评人员以及测评不合格人员一般不予参与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联系人：李老师（0574-87081909，报名咨询）。

附件：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公众号



附件

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公众号

